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103年「日本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制度及運作」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姓名職稱：楊專門委員修安、陳科長宗志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103.09.01-09.06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摘要

日本對於兒童放學後照顧服務之推行及管理，可作為本部推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優質化教育之參考；課後照顧服務是家中有 12 歲以下學童之家長最好的福利，而日本政府及其民間特別重視此一趨勢與事實，為加強課後照顧服務制度與機制的建構，期透過有效管理與輔導所產生的效益，有效的因應或協助解決我國少子女與高齡化社會所產生的各種問題，爰提出本考察計畫。考察發現日本學童放學後照顧服務之特色，包括：注重兒童身心健全發展（以寫功課、遊戲、學習社會性功能為主）、解決父母安心養育子女問題（支援家長）、人力資源有效運用（以有愛心與經驗退休教師擔任指導員，具親職支援功能）、社會福利措施的到位（各級政府補助機制）、制法明定各級政府分工及監督之責、重視同業資源的連絡協調功能、結合各體系及民間資源普及兒童放學後照顧服務。

此次參訪綜合心得為：（一）日本政府為於 2019 年前使所有學童皆可參與兒童課後照顧的教育學程，擬推動學校與補習班合作計畫。（二）日本首相的重視，使兒童課後照顧政策擴大推動，期能力挽經濟停滯狀態。（三）兒童課後照顧雖非義務教育，為滿足兒童照顧優質化需求，日本政府勇於投資相關設施設備。（四）符應家長就業需求延長學童收托時間至晚間 6 點，甚或晚間 7 點，又能注視家庭教育的重要。（五）考量不增加兒童壓力，日本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內容亦僅為作業輔導及生活照顧。

針對我國推動課後照顧服務之建議：（一）運用學校閒置空間，至少一校設立一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以滿足學生需求；（二）鼓勵業界多運用退休教師及校長擔任兒童課後照顧保育指導員或管理人，以提升服務品質及經驗傳承；（三）宜持續對離島、鄉間等偏遠地區的弱勢關懷；（四）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網頁的架設，可提供家長充分的資訊，宜廣為宣傳。

目 錄

壹、前言

- 一、參訪目的.....01
- 二、參訪主要問題.....01

貳、考察人員與行程

- 一、考察人員.....03
- 二、考察行程.....03

參、考察過程

- 一、考察單位：日本文部科學省.....05
- 二、考察單位：參訪課後照顧設施東京都中野區立江古田小學校.....14
- 三、考察單位：大阪市立西淡路小學.....17
- 四、考察單位：拜會大阪市政府兒童青少年局.....21
- 五、考察單位：參訪日本社會福祉法人石井記念愛染園愛染橋兒童館.....29
- 六、考察單位：日本奈良市教育委員會事務局.....34
- 七、考察單位：日本奈良市課後照顧服務機構小鹿斑比之家.....36

肆、綜合心得與建議.....42

壹、前言：

一、參訪目的：

- (一)我國「課後照顧服務」原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兒童局)，舊稱為「課後托育中心、安親班」，為配合100年11月30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教育部於101年6月1日正式接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業務。教育部並於101年6月4日公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在案。
- (二)教育部為瞭解此項新興業務於國際上之發展，爰考量與我國社會環境較為相近之國家-日本，予以考察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政策，以作為本國之借鏡與參考，其目的為精進我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制度，以保障及維護學童課後照顧權益。
- (三)據悉，日本現行少年福利措施主要係依據1947年制訂之「兒童福祉法」，服務對象包括18歲以下兒童與少年，其方向為少年健全育成、豐富休閒娛樂，以及針對需要養護少年、身心障礙兒與單親家庭之福利對策，並提供良好少年養護設施與諮詢所，強調家庭對兒童有照顧的職責。
- (四)各級政府的職責分配，以「市町村」為基本單位，以執行該地區學童課後照顧工作、回應相關意見及建立聯繫網絡為主；而「都道府縣」則擔任國家與市町村的協調者，同時也負責地方課後照顧申請的審核與監督事項。
- (五)日本的「市町村」為接受補助金的主要單位，且依據法令規定，若「市町村」將孩童課後照顧委託給民間企業，則補助金可由受委託單位接受。
- (六)本計畫擬考察日本政府對於雙薪家庭中的7-12歲小學階段兒童放學後生活照顧之政策與措施。

二、參訪主要問題：

- (一)中央機關依「兒童福祉法」規定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業務之施政理念與實施方式：
 1. 中央政府有無制訂全國推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法規？法規規定內容為何？中央厚生勞動省與文部科學省之權責分工為何？
 2. 日本現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樣態有幾種？各種興辦樣態的數量有多少？各種興辦樣態所服務之學童的數量有多少？有無私人興辦之課後照顧服務之類型(類似我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安親班〉，由人民自費參加)？

3. 中央是否有編列相關業務經費？中央經費若干？中央如何監督地方執行相關經費？
4. 中央監督地方的機制為何？有無重點的監督考核事項？
5. 中央有無設置課後照顧服務的資訊平台俾供家長查詢？網頁平台重點公布的項目有哪些？

(二)地方「都道府縣」對於課後照顧之審核與監督方式：

1. 據悉，都道府縣在課後照顧業務擔任「國家」與「市町村」的協調者，請問都道府縣有無制訂府內推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地方自治法規？法規規定內容為何？在「服務人員」與「交通車」部分是否有相關規定？地方之權責分工為何？
2. 請問都道府縣如何執行對於各種興辦態樣之課後照顧申請的審核與監督事項？
3. 都道府縣每年有無編列相關經費推動此項業務，經費額度為何？
4. 都道府縣現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樣態有幾種？各種興辦樣態的數量有多少？各種興辦樣態所服務之學童的數量有多少？有無私人興辦之課後照顧服務之類型(類似我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安親班〉，由人民自費參加)？
5. 都道府縣有無設置課後照顧服務的資訊平台俾供家長查詢？網頁平台重點公布的項目有哪些？

(三)地方「市町村」執行課後照顧之方式：

1. 請問市町村有無制訂推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自治法規？在「服務人員」與「交通車」部分是否有相關規定？內容為何？內容為何？地方之權責分工為何？
2. 欲辦理課後照顧務之機構(團體)如何向市町村申辦？工作期程為何？
3. 市町村現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樣態有幾種？各種興辦樣態的數量有多少？各種興辦樣態所服務之學童的數量有多少？有無私人興辦之課後照顧服務之類型(類似我國安親班，由人民自費參加)？
4. 請問市町村如何執行對於各種興辦態樣之課後照顧申請的審核與監督事項？
5. 市町村有無設置課後照顧服務的資訊平台俾供家長查詢？網頁平台重點公布的項目有哪些？

(四)實際執行課後照顧之機構：

1. 課後照顧機構所辦理之課程包含哪些？參與對象是否有資格限制？每班平均招收人數是否有其規定與限制？

2. 課後照顧機構課後照顧人員(師資)結構為何?
3. 孩童欲參加課後照顧機構所需交付費用為何?

貳、考察人員行程：

一、考察人員：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英文名稱
楊修安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專門委員	Ms. Yang, Shiou-An
陳宗志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科長	Mr. Chen, Tzung-Jr

二、考察行程：2013年9月1日至9月6日，共6日。

時間	參訪行程內容	備註
9月1日	第一天 飛機行程(台北松山機場✈️→東京羽田空港→下午日本時間15:00-17:00 前往駐日代表處參訪(東京都港區白金台五丁目二十番二號)，於代表處聯絡東京大學留學生(本次翻譯人員)及大阪辦事處黃組長冠超組長後，送回王子飯店	搭乘長榮航空 07:45 出發。接待人員：教育組林文通組長、林世英副組長、王鴻鳴秘書(駐日本經濟文化代表處教育組)。
9月2日	第二天 一、11:30 與翻譯人員面商後出發，至日本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東京本部，13:30-15:00 與文部科學省生涯學習政策局社會教育課地域・學校支援推進室室長鍋島豊、同地域學習活動推進係係長小山聰及厚生勞動省雇用均等・兒童家庭局育成環境課健全育成係係長土佐昭夫人員座談。	翻譯留學生：周俊宇(東京大學大学院綜合文化研究科地域文化研究專攻博士課程) e-mail: nimofly@hotmail.com 電話:090-9245-3903 *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東京本部地點：東京都港區六本木3丁目16番33号青葉六本木ビル 7

		二、16:00-17:30 參訪課後照顧設施：東京都中野區立江古田小學校	階。 *東京都中野區立江古田小學校(東京都中野區江古田二丁目 13 番 28 號)。校方接待人員：鈴木仁美校長
9 月 3 日	第 三 天	15:00-16:30 參訪大阪市立西淡路小學 (大阪市東淀川区西淡路 3-14-11)，日方接待人:大阪市兒童青少年局放學後事業課課長松原俊幸、大平真弘係長及一般財團法人大阪市教育振興公社兒童放學後事業部指導主幹崎谷善朗、竹內龍之先生等座談。	11:00-14:30 搭新幹線赴大阪,15:00-16:30 參訪大阪市立西淡路小學(大阪市東淀川区西淡路 3-14-11)。 聯絡人：黃冠超 (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
9 月 4 日	第 四 天	一、10:00-11:30 拜會大阪市兒童青少年局理事諫山保次郎、部長田丸卓嗣及放學後事業課課長松原俊幸、大平真弘係長。 二、14:00-15:30 參訪社會福祉法人石井記念愛染園愛染橋保育園及兒童館，由小谷啟二理事兼館長接待座談。大阪市兒童青少年局放學後事業課課長松原俊幸、大平真弘係長陪同。	大阪市兒童青少年局(大阪市役所：大阪市北区中之島 1 丁目 3 番 20 号 7F)，愛染園愛染橋兒童館 (大阪市浪速區日本橋東 2-9-11)
9 月 5 日	第 五 天	一、10:30-12:00 拜會奈良市教育委員會事務局學校教育部地域教育課，日方接待人:奈良市仲川元市長、教育長中室雄俊、學校教育部地域教育課課長松田	奈良市二条大路南 1-1-1

		<p>義秀、股長中西文勇、主幹鈴木千惠美、主幹高塚佳紀。</p> <p>二、14:00-15:30 參訪課後照顧服務機構「小鹿斑比之家」(奈良市菅原町 370)</p>	
9月6日	第6天	<p>11:10 -15:05</p> <p>大阪關西機場搭乘長榮航空(BR2131) 返回桃園國際機場</p>	從大阪搭乘長榮航空返國

參、考察過程

一、考察單位：日本文部科學省

(一)考察時間：9月2日(星期二)下午 13:30-15:00

(二)與談人：

1. 鍋島豐先生(文部科學省生涯學習政策局社會教育課地域・學校支援推進室長/PTA等共濟室長/課後子どもプラン連携推動室長)
2. 土佐昭夫先生(厚生勞動省雇用均等・兒童家庭局育成環境課健全育成係長)
3. 彥坂尚男先生(文部科學省生涯學習政策局社會教育課地域・學校支援推進室/地域學習活動推進係/課後子どもプラン連携推動室)
4. 陪同人：
 - (1)長田洋司先生(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總務部副長)
 - (2)林世英先生(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教育組副組長)
5. 口譯：周俊宇先生(東京大學大學院總合文化研究科地域文化研究專攻博士課程)

(三)討論重點：

1. 有關今天的會議和參訪程序，首先由日本文部科學省生涯學習政策局社會教育課地域・學校支援推進室長鍋島豐先生就日本兒童課後照顧服務進行整體概況說明。過程中雙方亦進行意見交流，在會議簡報結束後，則移動到中野區的江古田小學，實地考察現場的執行情況。
2. 日本目前全國有將近 2 萬所小學，小學生從一年級到六年級，總

計有 680 萬名左右的學童。近來，日本的雙薪家庭顯著增加，過去學校放學後，學童大概 3 點左右就回家，和兄弟姊妹們一起玩耍，由於雙薪家庭增加，特別是小學一、二年級的學童，放學後還繼續留在學校活動的情況也增加了。

3. 日本目前有厚生勞動省(相當於我國的衛生福利部)和文部科學省(相當於我國的教育部)為單親家庭或雙薪家庭設置了兒童課後照顧的服務。以下為介紹厚生勞動省設置的「課後兒童俱樂部」(放課後兒童クラブ)，這是日本厚生勞動省社會福利政策的一環。過去以來這個政策主要的對象是不滿 10 歲的學童，大概是相當於四年級的這個階段。可是，最近規定作了一些修改，這個修改會從 2015 年開始，將對象擴大到六年級的學童都能夠適用，使雙薪家庭的孩童，在放學後到父母下班的這段時間均可以繼續留在學校裡面，從事些課後的活動，讓家長安心。

- (1) 日本全國有 2 萬多所小學，目前在學校實施課後照顧的將近一半，也有是在學校以外場所辦理者，例如在各個社區設置在學校附近的兒童館、公民館等。兒童館是幼兒到小學三年級左右可以交流、遊玩的場所，不是私立的，是基層的行政單位設置的，人員也都是公務員。最近許多兒童館、公民館的營運很多是委外由民間業者經營，但基本上還是公務員來辦理。至於在課後照顧上的運用，由於有移動上等安全的考量，基本上還是在學校內實施會比較理想，這也是今後改革的一個重點。

- (2) 兒童課後照顧不是由學校的老師來負擔人力，而是由在地的民間人士或是家長來負擔。他們多多少少領取一些酬勞，或是義工性質。學校只是提供場地而已。有關財源方面，家長負擔一半，剩下的一半是由中央、都道府縣、市町村等各級行級單位來負擔。在兒童館等場所實施的經費規畫也是和在學校時一樣的。經費負擔的比例是不變的，兒童館或學校兩者之間，只是場地有所不同而已。

- (3) 私人經營的模式，費用自然會變高，所以在日本不是主流。補習班的經營是另外一種模式。在日本兒童的課後照顧還是以公家辦理為主。日本的補習班並沒有特別禁止兼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只是由於私人經營，政府不會給予補助，家長所支付的費用就會變高，自然不會有太多人參加。

- (4) 日本目前有 2 萬多所的「課後兒童俱樂部」，登錄的學童有 90

萬人，占有小學學童的 4 分之 1。每年都在增加。但還是有很多學童無法加入，這是由於設施員額不夠所造成的。這也是未來研擬政策時的課題。

- (5) 臺灣面臨的問題，除了場地問題外，還有老師的配合度。在日本學校老師在這項政策上不參與工作。雖然不參與工作，但畢竟老師還是比較瞭解學童的狀況，須將資訊分享給照顧服務人員。
- (6) 在日本會要求擔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的老師去受訓參加講習。
- (7) 在離島或鄉間等偏遠地區的需求自然較低。由於現行法令規定要 10 人以上才能實施，因此學童少於 10 人就無法開辦。未來法令研擬的方向是，學童未滿 10 人也可設置。就現狀來講，偏遠地區雙薪家庭的情況較少，而且就算是雙薪家庭，也因為大多和家人同住，所以家人可以幫忙照料。
- (8) 就概況來看，登錄人數在 45 人規模以下的，總計占整體的 65%。開放超過晚上 6 點的，占 6 成以上。在學校內設置的約占 50%，加上兒童館的話就達整體的 65%。小學一到三年級的學童接受這樣一個服務的，約占全體的 9 成。
- (9) 兒童課後照顧制度的實施，都是按照其主管法規，也就是「兒童福利法」（兒童福祉法）來進行。政府補助的對象是，每年開放日數一年達 250 天（占全年 68.4%）的單位。

4. 接續介紹文部科学省的「課後兒童教室」（放課後子ども教室）政策。

- (1) 就事實來講，有一些是和衛生勞動部共同推動的。文部科学省執行的政策跟前述介紹的相異處為，所有的學童都是文部科学省實施的對象，而且就算不是雙薪家庭也可以參加。剛剛的厚生勞動省把條件限制在不滿 10 歲的學童，而文部科学省則是所有學童都是實施的對象。文部科学省實施的政策背景是，10 年前日本學校開始實施週休二日制，所以在放學後與週末，出現了課後照顧的需求。文部科学省實施的場地學校占有所有場地的 7 成，也有其他如公民館或兒童館等，因此學生下課後移動到公民館或兒童館。
- (2) 在臺灣除了學校有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外，民間私人也有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大約有 700 多家。在日本參與民間業者（含補習班）辦理課後照顧服務，係由家庭負擔所

有費用。如果家長選擇公營單位，則負擔可以減半，所以就家長來講，選擇公營單位可以獲得補助，因此如果只是單純看小孩的話，選民間的還是不多。

(3)課後兒童教室除了帶小孩寫作業、讀繪本、跳舞、實驗、運動、料理等文藝、體驗活動、生活方面的照顧外，其他就是在場所自由地遊玩。但不從事教學，怕給孩子太多壓力，才藝活動也比較少。想額外學習的話，還是要到補習班去學。

(4)有關民間開設的部分，雖然費用較高、需求較少，但還是有規定。主要是由厚生勞動部來管理，就場地的面積、輔導人員的人數、日數、具體的研習制度等，也有某種程度的規定。相關的基本規定，無論是民營或公營，都是一體適用的。

(5)文部科學部目前面臨的問題，是場地數量不夠，與厚生勞動部相較，文部科學部開辦的只有1萬多所。而且開設的天數還不夠，只有100多天左右的。

5. 就目前的狀況而言，日本還有很多人無法享受這項服務，家長還是有一方必須放棄工作，這情況就叫作「小一障礙」，那麼怎麼跨越，就是今後的課題。「小一障礙」是指對於雙薪家庭，日本的幼稚園或托兒所從下午4點到7、8點提供寄放照顧的服務。不過上了小學後，必須更早來接送，大多數的兒童俱樂部最晚只到6點。這樣一來，父母為了照顧小孩，必須調整自己的工作模式或離職等，這樣的問題就叫作「小一障礙」。而這次訪問的江古田小學開放到晚上7點，如此家長就不需離開工作崗位。
6. 日本內閣目前的政策大方向，就希望女性多多回到社會工作，不要只是在家裡帶小孩，能夠到社會上作出貢獻。所以兒童照顧的問題就要克服。103年9月3日，日本就要改組內閣，一般預測女性大臣會有所增加，也會有女性擔任重要職位。
7. 今年的3月份，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召開會議，會議上要求厚生勞動部與文部科學部這兩個單位整合資源，一起推動兒童課後照顧政策。另外，安倍首相今年5月考察橫濱的中丸小學，這所小學與稍後考察團將參觀的江古田小學一樣，屬於衛生勞動部與教育科學部共同實施的場所。剛才提到目前有9千人左右無法享受這個服務，不過未來5年內，我們預估想要利用這項服務的學童，預估將達到30萬人。因此如何收容這些學童，是目前的課題。安倍首相考察的橫濱市中丸小學的概況，除了讀書等活動以外，也一起參加了折紙飛機大賽。連首相也考察，顯示日本政府相當重

視這些計畫。

8. 103 年的 7 月份開始，厚生勞動部與文部科學部合作，推動「課後兒童總合計畫」(放課後子ども総合プラン)。政策的目的是希望打破「小一障礙」，能夠培養下一代人才，讓學童放學後安心在學校繼續從事課後活動，這是目前主要的政策。就具體數值目標來講，5 年後日本希望兒童俱樂部收容的學童數能夠再增加到 30 萬名。此外，在既有的 2 萬個實施單位上進行整合，由兩個單位依「一體型」和「合作型」兩種模式一起推動，希望未來增加到 2 萬處。
9. 針對「一體型」、「合作型」模式分述如下：
 - (1) 目前兒童教室是只到下午 5 點，然後讓學童回家；兒童俱樂部則是開放到晚上 7 點左右。「一體型」就是兩個單位在到 5 點前的共同時間內，設計共同的節目、活動，為了達成這個目標，必須是一樣的場所才行。所以要推動這個計畫的話，必須使用學校的場地。過去均是各作各的，只有 600 所是一起進行的，就數量來講很少。待會要去參觀的江古田小學就屬於這一類型。
 - (2) 這 600 所「一體型」學校，其經費配置是由厚生勞動部與文部科學部各自負擔。過去由於兩單位執行的政策要求的條件不同，所以無法一起推動，今後解決這些問題，例如學童對象的條件限制等，一起來推動工作。除了每天一起進行的「一體型」外，還有偶爾（例如：每週一次等）一起活動的「合作型」。以後希望一體型的開辦能占總數的一半。擬訂計畫的雖然是中央，但實際執行的單位是每個市町村的公所，已要求他們今年內提交計畫，向中央報告。
 - (3) 接下來介紹橫濱市立中丸小學實施的情況，有 8 成的學生登錄，一天來有 51.8 人左右使用，到了下午 5 點後，使用的人數降至 10.8 人，就比較少。
 - (4) 服務開放到到 7 點，若家長超過時間，當然職員還是會陪伴學童直到家長來為止。不過由於規定還是到 7 點為止，還是請家長務必準時過來迎接。和幼稚園、托兒所不同，到了小學，其實學童也能夠自行回家了。有一些彼此住在附近的學童，就組成小路隊一起回家，或者由學校人員陪他們回家。也有社區的年長者、義工帶他們回家。這個情況最多。
10. 從文部科學部、厚生勞動部到都道府縣，再到市町村的運作機制

是實施時必須繳交成果報告書，這份成果報告書要提交給都道府縣，這就是一個考核的機制，執行是由最基層的單位如市、區公所等來作，指導的是中央，而都道府縣政府也負擔3分之1的經費，也負責舉辦照顧人員的研習。此外，日本政府有一個會計監察員的制度，負責考核經費的使用。

11. 臺灣目前正在架構一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網站，希望能夠促進家長的資訊，目前日本文部科學部雖然有相關的法令等資訊公開，但沒有網站，因為這是在市町村等基層單位實施的，各自有所不同，因此沒有設置。
12. 一般來講，在學校實施的情況，為學校老師參與兒童課後照顧的意願並不高，所以，下課後本來應該回家的小孩，因某些因素留在學校作他們的課後活動，對老師來講工作並沒有改變，只是學童本來該在家裡作的事，改在學校作而已。但學校老師還是要參與情報、資訊的交流，這也會促進師生的溝通。今天要考察的江古田小學的規模，一個年級大概60人，分成兩個班，全校總共300人左右。300人幾乎都登記了這項服務。因為這項服務是免費的，所以學童們幾乎都登記了。
13. 前述衛生勞動部所辦理的兒童俱樂部，家長只需負擔一半經費。而文部科學部辦理的兒童教室幾乎免費。這也是兩者最大的不同。後者只需負擔少額的保險費，還有進行一些特別活動的費用。另外，這所學校登記加入這項服務的學童是300位，不過實際上使用的人數，每天大概40人左右。
14. 服務時間在臺灣也有討論是否要到晚上8點，因為家長工作忙碌，但也有的家長覺得到8點還在學校也是一項問題，因為家庭教育也很重要。在日本都會地區也有這樣的討論，因為家長都很忙碌，事實上也有學校開放到8點或9點的。
15. 這次訪問的學校，主要的使用者是一年級到三年級的學生，大概150人。在「Kids Plaza」的部分，到6點的是150人，延長到6點或7點的課後兒童俱樂部的有50人。四年級以上的學生很少使用，以一年級的學生最多。兒童課後照顧的活動內容，主要是帶他們寫作業，還有在校內可以自由玩耍，使用學校的操場、體育館等。除此以外，每個月也有不同的活動，如製作香精噴霧、料理等。這些活動由住在附近的義工來帶動。特別是在這樣一些特別的活動的時候，參加人數也會增加。
16. 尋找志願服務的志工確實不好找，幾乎沒有薪水。有些地方的時

薪為 1500 日圓，不過大多沒有提供薪水。經費來源都是地方市町村公所等單位，每個地區不同。東京每個區的作法也不一樣。

(四)考察心得：

1. 中央文部科學省與厚生勞動省權責與經費分工，共同促進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1) 厚生勞動省設置的「課後兒童俱樂部」(放課後兒童クラブ) 有 2 萬 1,482 所，是以社會福利政策角色出發，把條件限制在不滿 10 歲的學童，而文部科學省所辦理之「課後兒童教室」有 1 萬 0,376 所，則是所有學童都是實施的對象，惟文部科學省面臨的問題，是場地數量不夠，僅開辦 1 萬多所，且開設的天數還不夠，平均只有 111 天。

(2) 至於財源方面，兒童俱樂部係由家長負擔一半，剩下的一半是由中央、都道府縣、市町村等各級行政單位來負擔。至在兒童館等場所實施的經費規畫是和學校一樣的。經費負擔的比例是不變的，兒童館或學校兩者之間，只是場地有所不同而已。

2. 中央文部科學部、厚生勞動部到地方都道府縣，以及市町村運作機制配合：

(1) 日本政府運作機制從中央→都道府縣→市町村，粗謂三級政府運作機制，與我國中央→縣市，粗謂二級政府運作機制，多了一級，其中，都道府縣需具備良好承上轉下機制方能將各項政務推動順暢。

(2) 本次考察詢問得知，市町村是最基層的執行單位實施時必須繳交成果報告書，這份成果報告書要提交給都道府縣，這就是一個考核的機制，中央則是指導功能，訂定整體推動計畫，並編列相關預算，當然都道府縣政府也出 3 分之 1 的經費，並負責舉辦照顧人員的研習。另日本政府有一個會計監察員的制度，負責考核經費的使用。

3. 首相的重視，資源的整合與精進：

(1) 此次考察得知，日本首相安倍晉三於今(103)年 3 月份召開會議，要求厚生勞動部與文部科學部需整合資源，共同推動兒童課後照顧政策。

(2) 安倍首相又於 5 月考察橫濱的中丸小學，並和學童一起參加了折紙飛機大賽。連首相都考察了，顯示日本政府相當重視兒童課後照顧政策。

(3)因此7月份開始，厚生勞動部與文部科學部合作，推動「課後兒童總合計畫」(放課後子ども総合プラン)。政策的目的是希望打破「小一障礙」，能夠培養下一代人才，讓學童放學後安心在學校繼續從事課後活動策。具體數值目標，5年後日本政府希望「兒童俱樂部」服務的學童數能夠再增加到30萬名。此外，在既有的2萬個實施單位上進行整合，由兩個單位依「一體型」和「合作型」兩種模式一起推動。最後「兒童教室」目前只有1萬所，希望增加到2萬所。

4. 「小一障礙」的突破，服務時間延長的兩難：

(1)對於雙薪家庭而言，日本的幼稚園或托兒所從下午4點到7、8點提供寄放照顧的服務。不過上了小學後，必須更早來接送，大多數的兒童俱樂部最晚只到6點。這樣一來，父母為了照顧小孩，必須調整自己的工作模式或離職等，這樣的問題就叫作「小一障礙」。

(2)目前大多服務到7點，惟日本都會地區，因為家長忙碌，亦有學校開放到8點或9點的，惟此舉又有違家庭教育。

5. 學校教師不投入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工作，而係另聘人員從事服務：

我國兒童課後照顧班由學校自辦者，多由學校本身的教師擔任兒童課後服務人員，雖可多多少少領取一些酬勞，唯教師意願均不高，亦影響教師備課時間。反觀，日本，另編列經費另聘人員從事服務人員，其勇於投資令人佩服。又對於擔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的老師需受訓參加講習乙節則與我國相同。

6.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內容亦僅為作業輔導及生活照顧

日本課後兒童教室會除了帶小孩寫作業、讀繪本、跳舞、實驗、運動、料理等文藝、體驗活動、生活方面的照顧外，其他就是在場所自由地遊玩。與我國一樣，不從事教學，怕給孩子太多壓力，想額外學習的話，需到補習班。

7. 未設立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網頁，此為我國比日本進步地方

臺灣目前已架構完成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網站，公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相關資訊，以提供家長選擇參考，經考察詢問目前日本文部科學部雖然有相關的法令等資訊公開，但沒有網站，此舉是我國較日本進步地方。

(五)考察照片：



日本文部科學省鍋島豐室長詳細說明有關日本厚生勞動部與文部科學部合作推動之「課後兒童總合計畫」(放課後子ども総合プラン)。



會議結束後，贈予日本厚生勞動部與文部科學部與會同仁禮品，表達我方感謝之意。



會議的地點是在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舉行，因此會議結束後，亦贈予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總務部副長長田洋司先生禮品，表達我方感謝之意。

二、考察單位：參訪課後照顧設施東京都中野區立江古田小學校

(一)考察時間：9月2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30

(二)與談人：

1. 吉澤健一先生（東京都中野區地域支えあい推進室／北部すこやか福祉センター地域ケア担当副參事、機關長）
2. 大場大輔先生（東京都中野區地域支えあい推進室／北部すこやか福祉センター地域ケア担当／キッズ・プラザ江古田、江古田學童クラブ所長）
3. 陪同人：
 - (1)鍋島豐先生（文部科學省生涯學習政策局社會教育課地域・學校支援推進室長／PTA 等共濟室長／課後子どもプラン連携推動室長）
 - (2)土佐昭夫先生（厚生勞動省雇用均等・兒童家庭局育成環境課健全育成係長）
 - (3)彥坂尚男先生（文部科學省生涯學習政策局社會教育課地域・學校支援推進室 地域學習活動推進係／課後子どもプラン連携推動室）
 - (4)王鴻鳴先生（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教育組秘書）
 - (5)口譯：周俊宇（東京大學大学院綜合文化研究科地域文化研究專攻博士課程）

(三)討論重點：

1. 參訪江古田小學，首先由北部健康福利中心區域照護業務機關長吉澤健一，以及課後兒童教室「Kids Plaza 江古田」的大場大輔所長，進行介紹。中野區內目前有 8 個 Kids Plaza（キッズプラザ）。Kids Plaza 是文部科學部課後兒童教室的一種。與 Kids Plaza 合併設置的，是厚生勞動部辦理的學童俱樂部。江古田 Kids Plaza 是幾乎 100% 的學生登錄，領有使用證，另外學童俱樂部則有員額限制。
2. 中野區的 Kids Plaza，是一個小學生們跨越年級互相交流，活用學校的校園、操場以及體育館的遊樂環境。得到社區民眾的支持、關照，為讓學童有一個在放學後可以在學校安心、安全從事活動的環境的目標來運作。使用的對象是住在中野區內，或是在中野區內就學的學生。
3. 使用方法是，首先需要家長的登記，雖然免費不過還是需要登錄。登錄後發給使用證。入場時需要這個證件。

4. 開設的時間，首先是有課的平常日從週一到週五，就是放學後到晚上 6 點。另外，學校休假或沒有上課的星期六，開放時間是早上 9 點到晚上 6 點。
5. 每個 Kids Plaza 也同時開設了學童俱樂部。有關學童俱樂部（学童クラブ），其對象同樣是居住或在中野區就學，由於雙親工作之故，無法於放學後在家裡接受照顧，小學一年級到三年級的學童們。學童俱樂部規定使用費由家長負擔，也提供點心（需另外收費）。中野區設置 Kids Plaza 的小學，共計 8 所。今後中野區的政策目標是，在更多學校裡面開設 Kids Plaza。
6. Kids Plaza 是學童在放學後背著書包可以直接來玩樂的一個地方。只要是在江古田小學就讀，或是在中野區居住或就學的學童都可以使用。Kids Plaza 有 3 個空間，分別是「讀書間、遊玩間、學童俱樂部」的空間等。學童俱樂部的活動場所並不只限於一個空間內。其他空間，甚至是學校的校園也都可以使用。在天候不佳時，也能夠在向學校報請後，使用體育館。學童進出的時候，都要取出使用證刷卡，如此學童進出的時間都可以掌握、管理。
7. 關於學童俱樂部和 Kids Plaza 的差異，學童俱樂部是付費的，也提供點心，除此之外和 Kids Plaza 的節目、活動是一樣的。也就是說兩者成一體型的運作方式。Kids Plaza 的話，只要有使用證，在開放時間都可以進入。學童俱樂部則是有義務要向家長負責，若時間到了學童沒來，必須通知家長。在暑假期間，參加學童俱樂部的學童會帶便當來吃。參加 Kids Plaza 的學童，如果想在這裡待得久一點，也可以帶便當過來這裡吃。
8. Kids Plaza 的登錄情況，江古田小學的登錄情況接近 100%，僅有 1 位一年級的學童未登錄，其餘所有的學生都登錄了。江古田以外的中野區內小學，有 23 位學童登錄。學童俱樂部的員額約為 50 名。一年級 19 名、二年級 18 名、三年級 13 名。
9. 每天使用者人數的統計。星期六由於休假，所以使用情況最佳。就平均來講，每天將近有 3 分之 1 的人數在使用。也就是說 300 名學生中，每天大概有 100 名使用。一般來講這樣的服務到了四年級以後使用人數就會下降，不過以江古田來講人數還是比較多，因為江古田的操場很寬敞，很多男生放學後仍想在操場玩。
10. 由節目和活動一覽表可知，江古田 Kids Plaza 的特色是，由在地的民眾或家長等熱心人士來共同推動。在舉辦節目或活動時，也會邀請學校方面的老師一同參加，而 Kids Plaza 江古田的職員

也會參與學校的活動，以利彼此感情和資訊的交流。例如 103 年 12 月 4 日將有一個大型的園遊會，這是對外開放的，屆時附近社區的民眾也會來參加。另安排一個預防中暑的健康講座，因為暑假孩童常在戶外活動，所以這個講座由大學生等義務擔任講師來講解如何在夏季預防中暑。

(四)考察心得：

1. 江古田小學所辦理的 Kids Plaza 是結合文部科學省「課後兒童教室」以及厚生勞動省的「學童俱樂部」之合作模式，幾乎 100% 學生登錄，領有使用證，另外「學童俱樂部」則有員額限制。
2. 開設的時間，首先是有課的平常日從週一到週五，就是放學後到晚上 6 點。另外，學校休假或沒有上課的星期六，開放時間是早上 9 點到晚上 6 點。
3. 每個 Kids Plaza 也同時開設「學童俱樂部」。「學童俱樂部」規定使用費由家長負擔，也提供點心，另外收費。
4. Kids Plaza 有 3 個空間，分別是「讀書間、遊玩間、學童俱樂部」的空間等。那麼學童俱樂部的活動場所並不只限於一個空間內。其他空間，甚至是學校的校園也都可以使用。江古田小學辦理 Kids Plaza 是有專屬的場地，和原本上課的地點是有區隔，教室相當寬敞，均為木製地板，乾淨清晰。每位學生均有個人的櫃子，可放置個人用品，各項用品一應俱全。
5. 舉辦節目或活動時，亦會邀請社區、學校和老師一同參加，以利彼此感情和資訊的交流，並辦理相關健康講座。

(五)考察照片：



江古田小學辦理 Kids Plaza 是有專屬的場地，和原本上課的地點是有區隔的。此門是因應此次參訪才開啟，平日則是關閉，讓學校及 Kids Plaza 的場地可以區隔。



Kids Plaza 的專屬場地相當寬敞，均為木製地板，乾淨清晰。每位學生均有個人的櫃子，可放置個人用品。



這是另一個教室，亦是相當寬敞，學童正在玩戲中。



Kids Plaza 除了使用室內的教室外，亦可使用學校的操場，此為學童剛結束戶外活動情形。

三、考察單位：大阪市立西淡路小學

(一)考察時間：9月3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30

(二)與談人：大阪市兒童青少年局放學後事業課課長松原俊幸、大平真弘係長、一般財團法人大阪市教育振興公社兒童放學後事業部指導主幹崎谷善朗

(三)討論重點：

1. 首先由大阪市兒童青少年局放學後事業課課長松原俊幸致歡迎詞，後由指導主幹崎谷善朗先生介紹該校概況及正在辦理之兒童課後活力四射活動。該校係 1982 年 4 月由 4 校獨立出來，創校時有 616 名學生，於 2004 年少子化減為 404 名學生，之後學生人數日益增加，至 2012 年學生人數增加至 602 名。學校四週現正建蓋高樓，相信在未來學生人數將不停增加，故該校亦在建蓋校舍以為因應。該區域附近社區對西淡路小學非常關心，除不吝支助學校外，家長會長亦常在學校辦理一些兒童活動，學生家長均配合踴躍參與。
2. 配合政策目前大阪市兒童放學後有兩大計畫，一為有關兒童課後生動活潑活力四射計畫；另一為自己回家中如何溫習功課。在大阪各小學皆有辦兒童課後生動活潑活力四射活動，因係利用學校設備較便宜，每年家長僅支付 1000 元日幣，其餘由大阪市補助，現委託在大阪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振興公社」辦理，大阪市每年補助該法人營運費用約二億日圓，兒童課後生動活潑活力四射活動僅係該市補助辦理所有計畫其中之一，往年「財團法人振興公社」專做有關大阪教育委員會的計畫，自 2013 年起「放學後活力四射活動計畫」，更改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該年有 5 個團體參與招標，惟仍由「財團法人振興公社」得標，2014 年參加狀況如下：

(1)參加兒童登錄數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合計
各年級兒童數	99	119	100	10	89	89	602
兒童課後活力四射活動登錄數	93	101	62	6	28	9	359
弱勢兒童登錄數	2	1	1	5	2	1	12

(2)參加狀況：

低、中年級學生 70~90 名，由於兒童數增加，有時學校場域不足，空間教室不夠，因此 3~4 年級在活動教室；1~2 年級在運動場或體育館參與活動。每年暑假游泳池、圖書館均開放，家長並拜託學校開放圖工室利用，並讓小朋友自帶便當中午在

校用餐，以確保孩童暑假活動之安全。

(3)成果：

學生入學時，學校即告知學生監護人，學校有辦理「放學後活力四射活動計畫」，讓家長知悉，倘係單親家庭或雙薪家庭的孩童，在放學後至父母下班的這段時間，可以繼續寄放在學校裡面，從事課後的生活活動，讓家長安心，此活動對兒童而言是快樂並受到保護的，放學後可從各年級學生有朝氣打招呼的聲音中及面帶笑容的歡欣表情中顯現出本活動精彩的成果。

3. 目前兒童放學後教室只到下午 6 點，6 點後嚴格要求家長一定要來接送回家。兒童課後照顧不是由學校的老師來負擔人力輔導員，而是由得標法人聘請退休校長或老師當指導員，亦聘請在地的民間人士或是家長來擔任輔導員，他們或領取一些酬勞，或是義工性質，而學校只是提供場地而已。有關財源方面，家長負擔一半，剩下的一半由中央、都道府縣、市町村等各級行政單位來負擔。大阪市有 12 萬名小學生，由財團法人振興公社來經營管理輔導者計有 6 萬名學童，該計畫未限制資格，任何人均可參加，但學生還是回家和家人相處比較好，因為親職教育的發展也是很重要。基本上可以回家的還是會先回家。由於都會地區家長都很忙碌，事實上也有學校開放到 7-8 點。但家庭教育仍是主要部分，學校、家庭兩者應相輔相成，兩者不應會有影響到對方重要角色。原則上本活動中低年級放學時間不同，必須先寫完習題再去室內、外玩，均會有輔導員陪同，暑假還會教小朋友傳統文化課程如做涼麵、水槍等。

(四)考察心得：

1. 兒童課後生動活潑活力四射計畫日本各級政府跨區域協調整合或連結網絡關係非常有效率

本次訪察發現日本政府針對兒童課後照顧制度的實施，除由中央訂定法規（兒童福祉法）、擬訂政策規劃外，都道府縣亦參與指導並擔任「中央」與「市町村」的協調工作及制訂該地方推動相關方案，再由市町村（大阪市）依學校意願狀況及民間團體申請推動執行，而上述各層級政府均分別核撥經費補助。在監督方面，除要求實施單位於年度內提交成果，向大阪市報告，大阪市亦不定期前往視導，日本政府有一個會計監察員的制度，專門負責考核經費的使用。目前教育科學部、衛生勞動部依據「兒童福祉法」中有關教育、福利方向各推動不同兒童課後照顧制度項目，惟其政府在跨部會整合或連結網絡關係之能力非常有效率，地方

政府亦同，除了每天一起進行的「一體型」外，還有偶爾（例如：每週一次等）一起活動的「合作型」。

2. 「放學後活力四射活動計畫」，有完整的軟硬體設施及規劃

大阪市立西淡路小學讓訪問團最感欽佩的是「放學後活力四射活動計畫」之場域係由學校另設計非常的完善的三間硬體教學、遊戲設施，不僅有足夠的教室，也有各種活動空間，均可供小朋友遊戲活動和上課寫作業之用。軟體方面，他們有充分的專業分工，結合了管理、運動、輔導、保育及活動設計等各方面的保育、志工人才，為小朋友提供課後服務。無論軟硬體的完善及規劃，都很值得我們學習。

3. 學校辦理「放學後活力四射活動計畫」的有效運作，有賴充沛的退休校長、教師人力運用及專業的分工

日本是世界上人口老化最快，也是少子女化問題越來越嚴重的國家，當訪察團到達西淡小學時，前來迎接訪察團均係高齡者（65歲以上），經詳詢渠等係為得標本案法人團體成員，且該得標法人，針對放學後活力四射活動計畫即係聘請退休校長或老師擔任指導員，亦有聘請在地的民間人士或是家長來擔任義工、輔導員。

(五)考察照片：



大阪市松原俊幸課長、大平真弘係長、財團法人大阪市教育振興公社崎谷善朗指導主幹向我方簡介大阪市立西淡路小學辦理「放學後活力四射活動計畫」之情形。



和東京的江古田小學辦理的 Kids Plaza 比較，大阪西淡路小學辦理「放學後活力四射活動計畫」亦有專屬場地，一樣寬敞明亮，顯見日本對兒童課後照顧的重視。



這是大阪西淡路小學在暑假期間辦理的潑水活動，大家其樂融融。



在參訪快結束時，為表達我方感謝之意，致贈大阪市松原俊幸課長、大平真弘係長、財團法人大阪市教育振興公社崎谷善朗指導主幹等人禮品。

四、考察單位：拜會大阪市政府兒童青少年局

(一)考察時間：9月4日(星期四)上午10:00-11:30

(二)與談人：大阪市兒童青少年局理事諫山保次郎、部長田丸卓嗣及放學後事業課課長松原俊幸、大平真弘係長

(三)討論重點：

大阪市兒童青少年局是我們在大阪市參訪之地方政府機構，該機構對我們熱誠接待，除提供日本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現況簡報外，也請問我們許多有關目前我國內推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情況，互相交換經驗。以下茲就參訪大阪市兒童青少年局相關事宜略作說明：

1. 日本實施兒童放課後照顧之歷程

(1)自1965年第一階段開始實施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計畫，當初目的係為減輕學童家長負擔，在1963年因有愈來愈多的父母有此強烈的需求，最先由東京都開始進行補助事業，提撥520萬日幣，補助20多所的學童保育機構，並以兒童福利法第二十四條但書「欠缺保育的兒童」，和「附近沒有保育所或有不得已的原因時，必須給予其他適切的保護」為進行補助事業的法律依據。而此補助僅針對市區町村所辦的學童保育，因此依據此補助辦法，使得在東京的學童保育逐漸公立化。1964年對東京都內所有小學實施「鑰匙兒童（留守家庭兒童）調查」，約有15%的學童為保育的對象。因而在此調查結果及相關運動的背景下，東京都於1965年制定「東京都學童保育事業運營綱要」，明確記載由區市町村營運、班級、學童人數、時間、場地、職員配置等措施。此政策可說是東京都政府對多數父母的要求，及支持學童保育的地方運動之回應；亦是日本先驅且具明示學童保育的公共必要性及意義的劃時代政策。而此綱要以及依此而制訂的各區市町村之措施，亦是日本地方政府對於學童保育事業最早且較完善的施策（魏意芳，2003）。

(2)1996年第二階段推動計畫，係因東京與大阪市是日本經濟重鎮，其都市速度較其他地區快，因而最先面臨雙薪家庭中兒童放學後無人可照顧的問題。復因受到少子女高齡化問題的影響，日本厚生省於1996年3月檢討了學童保育法制化的議題，遂於1997年進行學童保育邁向法制化的作業，向國會提出「兒童福利法」修正案，於同年6月3日該法經過眾議院通過，自此學童保育以「課後兒童健全育成事業」為名，並確立在「兒童福利法」的定位，並自1998年4月開始實施。

- (3)1997 年修改社會福利法，將有關課後兒童健全育成事業之規定，明示於此法中。從而「課後兒童健全育成事業」成為國定社會福利事業中的一項，得以適用國家的各項規定並取得優遇措置。該育成事業係定位於「社會福利法」中，因此此事業除了自治體、社會福利法人之外，父母會、地域營運委員會以及個人等皆可經營之，但必須於開始經營前，向都、道、府、縣的首長提出申報。在實踐所申報之活動事業後，被認同為國定之兒童福祉事業、社會福祉事業，則可獲得國家補助或稅制的優待辦法。(魏意芳，2003)
- (4)課後兒童健全育成事業實施綱要係於 1998 (平成 10) 年 4 月 9 日由厚生省兒童家庭局長通知，茲將其內容簡述如下：
- A. 營運主體：本事業基於法之規定，市町村 (包含特別區，以下同)、社會福利法人及其他 (以下稱「市町村等」)，得依社會福利事業法之規定申請辦理。
- B 對象兒童：為監護人因工作等原因白天不在家的小學一至三年級就學兒童，而其他需要健全培育養成方面之指導的兒童亦可參加 (以下稱「課後兒童」)。
- C. 營運：a. 本事業之實施應配置以遊戲為主，企求課後兒童健全培育之人員 (以下稱「課後兒童指導員」)，並接受課後兒童入所申請。b. 本事業除可利用兒童館之外，亦可活用保育所、學校的空教室或社區集會室等社會資源設施實施。c. 市町村等為達成課後兒童健全成長之目的，必需確保衛生及安全等設備之齊備，以提供適切的遊樂、生活場所。d. 須與家庭聯繫、提供適當的遊戲，透過保護及遊戲，以促進課後兒童的健全育成。e. 市町村等在實施本事業的同時，應致力與其他同業者相互聯繫合作，回應兒童及家庭的意見，並提出建議；結合地方實際情形，實施本事業，並致力與本事業的實施者，建立聯繫網絡，以促進課後兒童健全育成事業之利用。f. 市町村等應為課後兒童指導員舉辦研習進修活動，並致力於適切的營運。再者，都道府縣亦應致力提升課後兒童指導員的資質。g. 市町村等可藉由兒童的監護者、兒童委員、民間兒童健全育成義工等之協助，充為本事業的支援。
- D. 費用：a. 市町村 (包含委託) 實施事業中，對於課後兒童約有 20 人以上，依社會福利法向都道府縣申報補助，或實施兒童課後指導員的研習進修事業等，得依照國家另外制定的辦

法給予補助。b. 市町村等為實施本事業，得向兒童監護者收取部分的必要經費。

E. 其他：a. 本事業目的相左之 Sports Club、補習班等、其他欠缺公共性事業排除在外。b. 本事業之實施主體不屬政治或宗教性組織（魏意芳，2003）。

2. 日本實施兒童放課後照顧之現況

日本目前有教育科學部（文部科學省）和衛生勞動部（厚生勞動省）為單親家庭或雙薪家庭設置了兒童課後照顧的服務，其事業項目名稱分為「兒童活力四射放學後事業」（放學後兒童教室）項目及「無人照顧家庭兒童對策事業」（放課後兒童俱樂部）項目。以下概略介紹教育科學部設置的「放學後兒童教室」及衛生勞動部設置的「放課後兒童俱樂部（CLUB）」如表一：

- (1) 衛生勞動部設置的「放學後兒童俱樂部（CLUB）」：這是日本衛生勞動部為社會福利政策的一環。過去以來為了有益於鑰匙兒童等，在餘暇時之保護及育成，這個政策主要的對象是不滿 10 歲的學童，大概相當於 3 年級的這個階段，以 1-3 年級鑰匙兒童為主要對象。可是，最近規定作了一些修改，這個修改會從 2015 年開始適用，其對象擴大到 6 年級的學童都能參與。實施地點為民宅、民間保育所、私立學校設施、集會所、院神社以及法人設施等。目前有 108 處，登記人數 2,759 學童。所需經費總額的 1/3 以內由國家補助，其餘由都道府縣資助及實施單位自行負擔（野村達雄，1990，頁 412），此事業被政府定位為兒童館、兒童樂園、學校體育設施開放事業等的「在完成必要條件配備之前的過渡措施」，係在「一定期間實施」的措施。
- (2) 教育科學部「放學後兒童教室」，雙薪家庭的孩童，在放學到父母下班的這段時間可以繼續寄放在學校裡面，從事些課後的活動，讓家長安心。例如在各個社區設置在學校附近的兒童館、公民館等。兒童館是幼兒到小學 3 年級左右可以交流、遊玩的場所，不是私立的，是基層的行政單位設置的，人員也都是公務員。最近許多兒童館、公民館的營運很多是委外由民間業者經營，但基本上還是公務員來辦理。至於在課後照顧上的運用，由於放學後兒童有移動上等安全的考量，基本上還是在學校內實施會比較理想，這也是日本政府今後改革的一個重點。大阪府有 114,504 兒童，目前在學校實施課後照顧登記學生將近一半 62,058 人。

3. 大阪市兒童青少年局代表十分用心，為我們準備了十分詳盡的資料。除了下表資料外，還包括許多兒童課後照護事業運營・管理業務委託仕様書等資料。其中最要感謝的是課長松原俊幸、大平真弘係長，提供了整份相關資料，讓我們很清楚地瞭解該局實施課後照護的現況及工作成果，該二員並一路陪同我們參訪。

大阪市放學後兒童事業項目的實施現狀

主辦單位及項目名稱	教育科學部（文部科學省） 「兒童活力四射放學後事業」項目（放學後兒童教室）	衛生勞動部（厚生勞動省） 「無人照顧家庭兒童對策事業」項目（放課後兒童俱樂部）
依據	兒童活力四射放課後事業實施綱要	大阪市無人照顧家庭兒童對策事業補助金交付綱要
目的	以全體兒童為對象，通過在放學後開展遊戲、體育活動等，來促進兒童全面健康發展。	主要以促進小學1年級至3年級的無人照顧兒童的全面健康發展為目的
開始日	平成4(1992)年度	昭和44(1969)年度，實際1960年即零星推動
設置主體	大阪市	民間（資格不論） 接收10人以上「無人照顧兒童的監護人會」等機構提供補助
營運主體	・把業務委託給通過公開徵集而選定的項目實施，在各實施學校中設置活力四射活動運營委員	同上
數量	297處	108處
實施場所	市立小學內	民家75、民間保育所9、私立學校設施3、集會所3、其他18所（兒童館、法人設施等）設施面積平均1名兒童1.75㎡以上
對象兒童	居住在實施項目的學校所在學區，希望參加該項目的學齡兒童	主要以小學1～3年級在籍兒童為主，針對那些放課回家後仍不能得到監護人有效監護的兒童（必要情況下可至學6年級，

		殘障兒童可至 18 歲)
登記人數(至 2014/04 止)	62058 人	2759 人
開放時間	一年 293 日 平日：放課後至下午 6 時 星期日・長期放假時：上午 前 8 時 30 分～下午 6 時 ※部分實施場所延長時間至 下午 7 時。	(獲得補助條件) 一年開放 291 日以上 平日：1 天 3 小時以上 星期日・長期放假時：1 日 8 小 時以上 ※具體時間由各項目實施者設 定
監護人負擔	免費利用，但要繳交災害保 險年 500 円，時間延長分須 收費	由各項目實施者設定，平均每月 16,000 円程度
指導員	2 名以上 由原退休學校校長或原退休 教員等擔任運營指導員和地 區指導員	獲補助要求：1 名以上 由本實施主體確保
2014 年 預算 額度	年支出 3,360,760 千 円 特定財源(國庫補助) 8 億 1348 萬 4000 円	年支出 422,285 千円 特定財源(國庫補助) 1 億 4076 萬 1000 円 ※不足部分由大阪市補助及自 籌
監督 輔導 機制	文部科學省會定期及不定期 督導、查訪，會計院亦會查 帳，查其用人成本占較為 95%	大阪市府同左

(四)參訪心得：

- 邁向人口快速高齡少子女化的社會，大阪市政府除配合厚生勞動部與教育科學部需要，研擬具體的推動方案，並提供經費補助外，為家庭兒童提供整合性的服務與制度設計 2013 年日本厚生勞動省公布日本人口減少創紀錄，人口下降了 24.4 萬人。新生兒數量為 103.1 萬人，較 2012 年減少 6000 人。2012 年死亡人數為 127.5 萬

人，較前一年增加了 1.9 萬人。日本政府及民間組織亦感受到人口高齡少子女化所產生的衝擊與社會需求，因此，教育科學部與衛生勞動部修訂社會福利法及兒童福利法，訂定放課後事業實施綱要，大阪市依該綱要推動「放課後兒童俱樂部」與「放學後兒童教室」服務的方案，由民間組織及市立小學向大阪市提出經費補助，而該等申請單位亦依照大阪市所訂規定，在社區及學校提供學童放課後多元化的服務。而在教育科學部所管轄之學校（放學後兒童教室），無論整備費或修繕、新建教室費及補助均由該部全額補助，兒童參與「放學後兒童教室」全額免費。

2. 衛生勞動部的角色亦十分清楚，制訂各種法律，及研擬各種有經費配套的綱要，再由大阪市予以落實推動。在提供經費補助方面，厚生勞動部在民間團體申請整備費或修繕、新建教室等補助方面出資三分之一、都道府縣出資三分之一、市町村出資三分之一；至於兒童照顧服務費用各層級政府各出資六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由家長出資。大阪市並能有效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多元力量，創造渠等參與兒童課後照顧管道，以使民間有誘因能投入兒童課後照顧機制。兒童課後照顧制度的實施，都是按照其主管法規「社會福祉法」來進行。補助的對象是，每年開放日數須達 251 天（占全年 68.4 %），星期日與新年假期才休息的單位。
3. 綜上本次考察發現日本市町村等及都道府縣之責任綜整如下
 - (1) 依據兒童福利法市町村等之職責應包含以下三項：
 - A. 對於「兒童活力四射放課後事業」及「大阪市無人照顧家庭兒童對策事業」有關事項須回應民眾的諮詢及建議事項。
 - B. 若市町村內沒有辦理「兒童活力四射放課後事業」及「大阪市無人照顧家庭兒童對策事業」之學童照顧事業，因應地方實際情形，則市町村行政單位應負起親自實施之責任。
 - C. 致力與市町村內等其他「兒童課後照顧事業」執行者，建立聯繫網絡，以促進市町村等彼此間的相互配合。
 - D. 除前述三項職責外，為使課後兒童照顧事業能有效推展，「課後兒童健全育成事業實施綱要」亦規定市町村等應負的責任，如為課後兒童指導員舉辦研習活動、監控營運狀況、確實把握地區課後兒童照顧狀況、宣導課後兒童照顧相關事項、申請文件的制定等，皆是市町村等應負的責任。
 - (2) 都道府縣的職責
 - A. 由於辦理「學童課後照顧事業」之機關（構）須向都道府縣申

請設立許可，因此都道府縣的首長負有監督本事業之責任。依據社會福利法規定，都道府縣的監督權限為 A. 可要求機關（構）提供必要事項之報告及接受調查（第社會福利法第七十條）。B. 有權限制或命令該機關（構）停止營運（同法第七十二條）。（2014，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

- B. 對於無法獲得政府補助之兒童（未滿 20 人）課後照顧機構，其營運補助費、設施整備補助費、及接納身心障礙兒童照顧的補助費等，都道府縣應另行規劃於都道府縣其他預算項中補助，以致力提升都道府縣內學童照顧之水準。再者，為維護課後兒童的衛生及安全，都道府縣須舉辦指導性的、有計畫的課後兒童指導員研習活動，以致力提升指導員的品質。

(五)考察照片：



大阪市兒童青少年局理事諫山保次郎、部長田丸卓嗣及放學後事業課課長松原俊幸、大平真弘係長等人，於會議開始前與我方合影。



大阪市兒童青少年局放學後事業課課長松原俊幸、大平真弘係長向我方說明大阪市放學後兒童事業項目的實施現狀。



聽完大阪市兒童青少年局放學後事業課的說明後，我方亦提出相關的問題，此為雙方熱烈交換意見之情形。

五、考察單位：參訪日本社會福祉法人石井記念愛染園愛染橋兒童館

(一)考察時間：9月4日(星期四)下午 14:00-16:00

(二)與談人：由小谷啟二理事兼館長接待座談。大阪市兒童青少年局放學後事業課課長松原俊幸、大平真弘係長陪同

(三)討論重點：

社會福祉法人石井記念愛染園愛染橋保育園及兒童館係座落於大阪市浪速社區中，到訪時由小谷啟二理事兼館長（年約 60 歲）接待我們，座談內容如下：

1. 石井十次氏（石井菊姬先生）為創立本案者，其於 1909 率先在日本成立了第一所岡山孤兒院，石井他是專門為救濟孤兒而生活，是日本社會福利事業先鋒者，このことから、「兒童福祉の父」と言われています。被稱為“兒童福利之父”，然而貧困の根絶を目指し、都会に出張所を設け、兒童の教育・職業訓練・就職斡旋等も手掛けましたが、1914 年（大正 3 年）志半ばにして急逝しました。他猝死在 1914 年（享年 48 歲）。太原路三郎氏為支持石井十次氏所倡之消除貧困理念及原則並創辦本法人，如今他二人均已過逝，惟渠等之消除貧困、提攜弱勢者的目標，一直為我們支持至今，所以我們決定成立在城市之分支機構（即為本館），我們並努力教育和職業培訓，並為從這裡走出去之子女安排工作，故此處許多保育員均為曾在此之參與的弱勢學生。當初太原路三郎氏係與 150 人共同提倡本法人，本建物有 40 年歷史，9 年前蓋本棟房子，並將建

物材料做成小提琴以為紀念前人。本園設立後對大阪市雙薪家長及其學童貢獻非常大，故一直為大阪市府讚許及表揚。

2. 愛染園 (Aisenkyo) 保育園及兒童館係依據兒童福利法於 9 年前開始重辦，目的為提供給孩子們一個健康場域，藉由遊戲、藝文、關懷、學習等活動，促進孩童身體和精神的健康，並充實其良好的情感和人際關係，園內專任職員がいて様々な遊びを通して関わり、心身の健康を増進し、情緒を豊かにしています。有專職豐富熱情的保育人員服務。また、地域のコミュニティーセンターとして、地域ぐるみの子育てを支援しています。此外，其屬跨社區的中心，以支持整個地區的養育，該館有 7 個學校學生來參與及利用。任何的小學和初中學生皆可來使用，亦幼兒、成人の方の利用も可能です。適用於嬰兒及成人。平日放學後約 2:30 即有小朋友到來，至下午 4:30 高年級做完功課即可回家，低年級可留至晚上 7:00，原則均需做完功課才能遊戲，天氣好會帶小朋友出去走走。学校の長期休暇および休校日法定假日和長期的學校假期（如寒暑假）開放時間為上午 9:00 - 午前 9:00 ~ 午後 7:00 下午 7:00，本館（その他、行事によっては前後に延長することがあります）学童クラブ利用料は学年その他の事情により異なります。會收取使用費，並取決於學生的家庭情況。跨校間聯誼及跨社區活動每年辦四次，上星期才辦露營活動，此時需人力支援，於是，從此走出去小朋友現已長大者均會回來當「志工」，有成就者均會回饋該館捐獻資源。
3. 該館向大阪市申請經費補助，經由審核定案，缺點為補助經費不足，故一直無法仔細照顧每位學童，家長一直認為要自付費用太多，因本社區之家長經濟條件較差，非常需要政府補助，而每月低年級收費 5000 日幣、三年級 4000 日幣、四年級以上 3000 日幣，其他地區 10000 日幣以上，至今登記學生數約有 50 人以上。晚上至 7:00 父母無法來接會提供學生簡餐每份 150 日幣（寒暑假均會供餐，價格相同このことから、「児童福祉の父」と言われています。貧困の根絶を目指し、都会に出張所を設け、児童の教育・職業訓練・就職斡旋等も手掛けましたが、1914 年（大正 3 年）志半ばにして急逝しました。）。該館所聘之保育指導員均有職照，未領有職照者亦可來此參與訓練，除該館有辦保育指導員培訓課程外，大阪市府亦有辦各項研習活動，中央政府每年均辦研討會。
4. 聽完簡報告後，小谷啟二理事兼館長帶領我們參觀各樓層各教室、設備，發現教室非常潔淨，小朋友玩具排列整齊，部分幼小小朋友

剛睡醒均有保育員照顧著，保育員有年長者亦有部分年青者，全館制度健全，並一團和樂。

(四)考察心得：

1. 日本民間非營利組織很重要，可以扮演政府以外的重要角色，彌補政府的不足

(1)社會福祉法人石井記念愛染園愛染橋保育園及兒童館係日本民間非營利組織，當政府角色不足的地方，正好就給民間非營利組織一個機會，扮演互補的角色。此次參訪之日本社會福祉法人石井記念愛染園愛染橋兒童館，一直以來就是為兒童提供保護照顧的服務部門，早先救濟孤兒，目前為促進孩童身體和精神的健康，提供給孩子們一個課後健康場域。他們的職責是要幫助兒童成長，並使用政府所為他們提供的各項服務。

(2)該非營利組織雖非政府組織，但其因制度健全，營運績效良好，講求品質效率，願意為孩童福利著想及考慮到家長上下班時間配合調整開放時間，並且財物健全，所以不僅能夠取得大阪市承辦局信任，而且也能得到民間及家長團體的認同。以該館為例，他們尚須扮演師資專業培訓、家長網路平台及諮詢服務等角色。其所提供的各項服務，不僅提高了專業人員的服務品質，也提升了民間組織辦理課後服務的專業形象。

2. 教育照顧品質取決於保育指導員服務熱忱與經驗

日本兒童課後照顧之保育指導員本職為孩童之生活指導及課後照顧活動規劃設計等，據現場保育指導員告知，當學童功課有問題時，他們不做超逾教師教學角色工作（即不取代教師職務），只是從旁協助輔導，並對學童身心發展、遊戲安全、衛生習慣、人際關係、情緒處理、生活自理等範圍盡責。是以，兒童課後照顧保育指導員之招募，優先洽尋並錄選退休教師及校長，除再利用其專業能力外，並因應高齡社會之人口問題，使高齡者能繼續社會參與進而自主尊顏。被招募人員進入該館後亦需參與保育指導員研習課程及家長諮詢服務等專業知能培訓，以提升渠等教育照顧品質。

3. 信任優質民間團體，鼓勵自辦在職進修及實習等培訓活動

由於該館制度、財物均健全，營運績效良好，講求品質效率，願意為孩童福利著想，故而取得大阪市承辦局信任，除補助該館經費外，並鼓勵該館辦裡兒童課後照顧保育指導員專業實習及進修培訓等研習活動，嗣後再參與市町村或都道府縣舉辦之指導性的、有計畫的課後兒童指導員研習活動，以致力提升指導員的資質。

(五)考察照片：



小谷啟二理事兼館長向我方說明社會福祉法人石井記念愛染園愛染橋保育園及兒童館之發展歷史，以及設立後對大阪市雙薪家長及學童貢獻頗大，故一直為大阪市府讚許及表揚。



當初太原路三郎氏係與 150 人共同提倡社會福祉法人石井記念愛染園愛染橋保育園及兒童館，現使用的建物有 40 年歷史，9 年前蓋本棟房子，將建物材料做成小提琴以紀念前人。



愛染橋保育園及兒童館所使用的廚房乾淨明亮，所有物品擺設非常整齊，可見其用心。



吃點心的時間到了，經由乾淨廚房所製作的點心，味道格外甜美好吃。



和本報告之前已提及之東京江古田小學、大阪西淡路小學一樣，愛染橋保育園及兒童館的場地一樣寬敞明亮，實在佩服日本對兒童課後照顧的重視。



老師正用地球儀向學生說明本日來校參訪來賓是來自臺灣，以及臺灣和日本在地球的位置。



學生與老師正在比賽玩日本傳統遊戲-劍玉，另外教室內的器材眾多，並有各自的擺放空間。

六、考察單位：日本奈良市教育委員會事務局

(一)考察時間：9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12:00

(二)與談人：奈良市仲川元市長、教育長中室雄俊、學校教育部地域教育課課長松田義秀、股長中西文勇、主幹鈴木千惠美、主幹高塚佳紀

(三)討論重點：

1. 奈良市按照兒童福利法規定開設「學童保育所」作為課後學童健全培育事業設施，針對白天年齡未滿10歲的小學生，在放學後或者春假等長期休假中提供安置場所，以實現健全的培育。亦可接受小學1年級至6年級的學生。
2. 主要內容如下：
 - (1)課後學童的健康管理後、安全放心、安穩情緒。
 - (2)提升參與遊戲等活動的積極性。
 - (3)通過遊戲等活動培養自主性、社會性、創造性。
 - (3)課後學童活動情況的調查及家庭聯絡。
3. 截至2014年4月1日共有46處保育所，兒童人數共計3,155名。根據2007年日本公布的「課後兒童社團指導方針」，規定組織的規模大概為40名左右，1個課後兒童社團的規模最大為70名。但是，有9處保育所雖實行2班制，兒童課後人數卻超過70名。
4. 關於教保員，截至2014年4月1日，共有雇傭職員139名、臨時職員74名。教保員的分配，學童人數不超過49名的保育所分配2名教保員，學童人數超過50名的按照學童人數增加教保員，學童人數每增加20名則多分配1名教保員。此外，根據身心障礙學童的招收情況，可另外增加教保員。
5. 2008年4月起，全部保育所平日開放時間延長至晚上6點。2011年2月起4處保育所試行平日開放時間延長至晚上7點。2013年起6處保育所已經把平日開放時間延長至晚上7點。
6. 隨著學童人數的增加，只靠雇傭職員是很難確保保育體制，因此臨時職員的人數在不斷增加。並且，根據近年的發展趨勢，長期休假期間保育所的學童人數可能臨時增加，會給教保員的交接班工作帶來不便。
7. 關於設施以及設備，漸漸老化，或因學童人數的增加而出現設施狹窄擁擠。根據日本國家的標準，規定1名兒童生活所需要的空間應確保大約為1.65平方公尺以上。出現身體不適的情況時，應確保有靜養休息的空間。為了滿足這些標準，需要依次進行整修。

8. 關於活動內容，不僅是為放學後的學童提供相應的遊戲和生活場所，也是為學習和各種體驗交流活動、體育運動、文化活動等提供機會，將民間的活力展現在大家面前，努力創造一個高品質的教育環境。

(四)考察心得：

1. 年輕有為的 38 歲奈良市仲川元市長非常關心該市的兒童課後照顧業務，知道本日我方考察團到訪，特別百忙之中於會前合影，並與我方考察團意見交流約 20 分鐘，足見其重視程度。
2. 奈良市對於教保員的人數分配有其規定，另對於學童人數的增加，造成教保員的負擔，也有其因應策略。又特別針對身心障礙學童的招收情況，也可以另外增加教保員，除了減輕教保員的負擔外，也充分了解身心障礙學童的需求。
3. 開放時間更是逐年配合家長的需求予以延長服務的時間。由考察詢問得知，奈良市為讓雙薪家庭的家長可以安心工作，自 2008 年 4 月起延長至晚上 6 點。又自 2011 年 2 月起試行延長至晚上 7 點。2013 年起 6 處保育所已經把平日開放時間延長至晚上 7 點。滿足家長的收托需求，但也了解家庭教育的重要性。
4. 對於設施設備的整修，每年也都編列預算依次進行，此就下午參訪「小鹿斑比之家」得到印證，相關的設備設施一應俱全且新穎，又讓出現身體不適的學童有靜養休息的空間，這些設施設備的水準超高，又敢編列大量預算予以裝修及投資，是值得我國借鏡學習的地方。

(五)考察照片：



奈良市仲川元市長百忙之中於會前合影並參與意見交流，足見其重視程度。



奈良市學校教育部地域教育課課長松田義秀、股長中西文勇等人，正向我方說明奈良市兒童課後照顧實施的情形，雙方並進行意見的交流。



雙方意見交流結束後，我方致贈禮品，表達感謝之意。

七、考察單位：日本奈良市課後照顧服務機構「小鹿斑比之家」

(一)考察時間：9月5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30

(二)與談人：學校教育部地域教育課股長中西文勇、主幹鈴木千惠美、主幹高塚佳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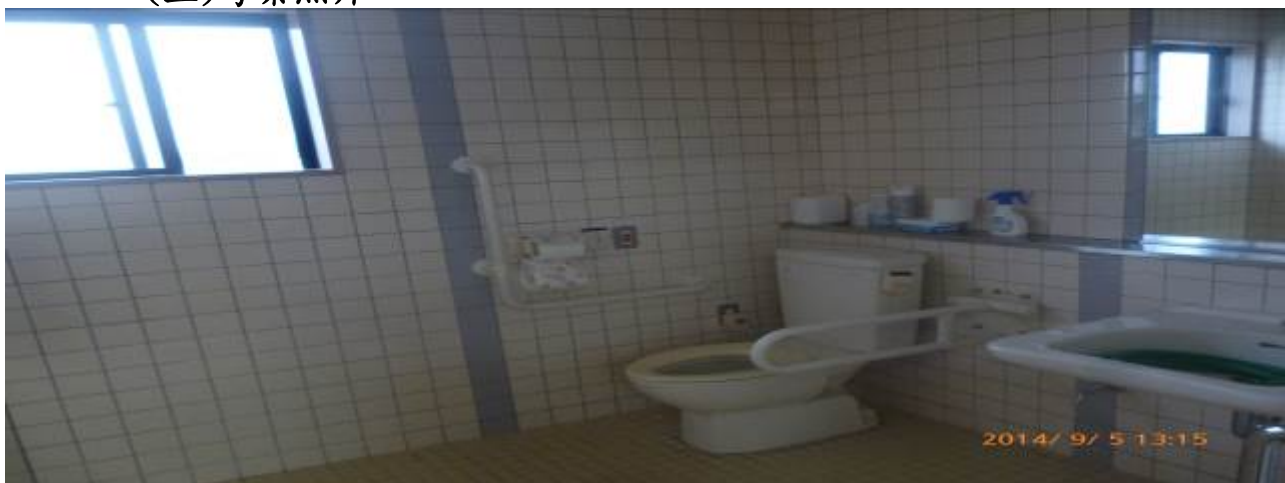
(三)討論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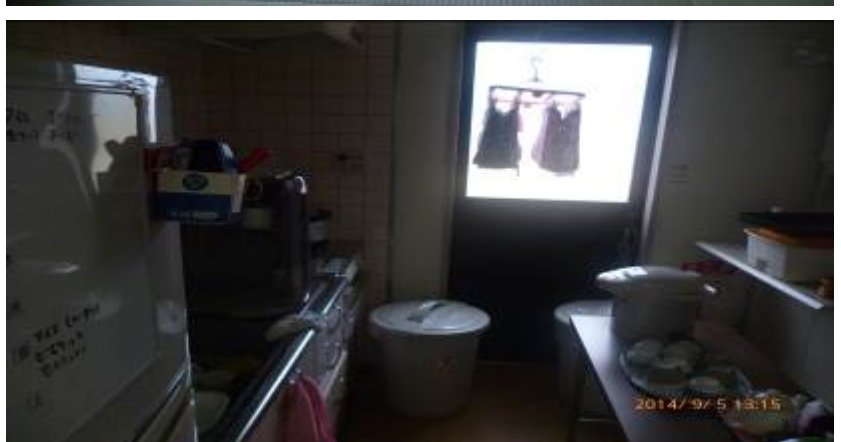
1. 「小鹿斑比」是奈良市的吉祥物，該市希望所有的小朋友都像鹿一樣，健康活潑的成長，因此，設立「學童保育所-小鹿斑比之家」作為課後學童健全培育的場所。
2. 此次參訪「小鹿斑比之家」並未使用學校的場地，而係於學校旁另興建專屬的場地。另規劃於「小鹿斑比之家」旁邊空地另興建幼兒園。
3. 目前共有 4 位教保員，所實施的活動內容，係提供放學後學童遊戲和生活場所，也讓學童參與各種體驗交流活動、體育運動、文化活動。但為免增加學童的壓力不實施其他才藝教學。

(四)考察心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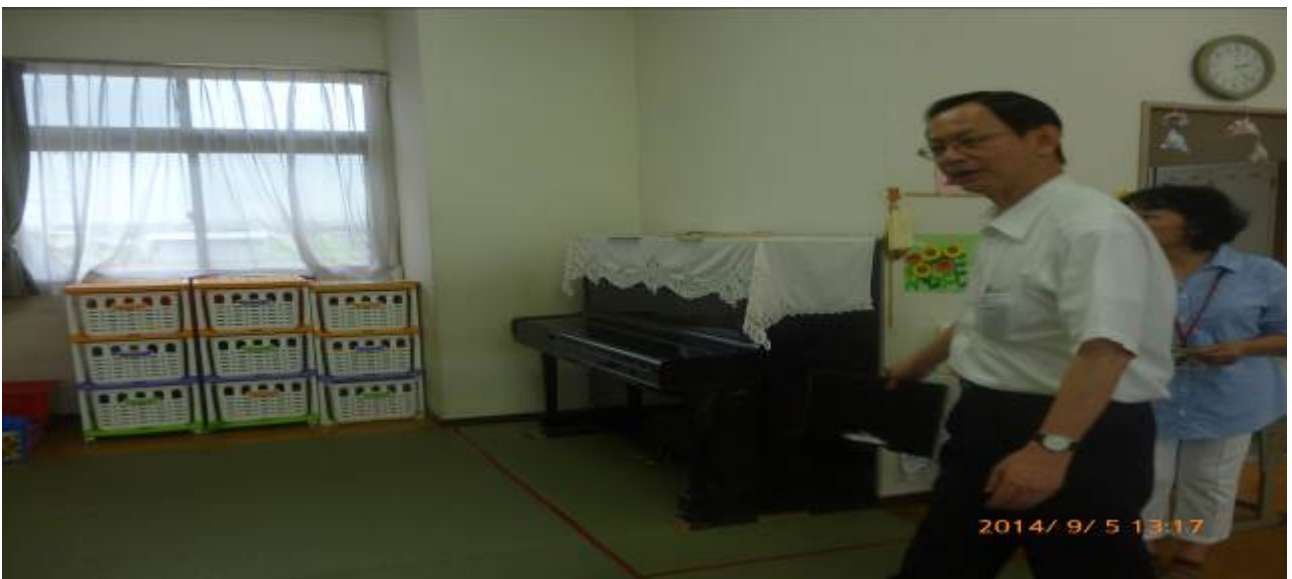
1. 「投資教育，就是投資國家的未來」，從東京的江古田小學、大阪的西淡路小學、愛染橋保育園、再到奈良的小鹿斑比之家，硬體設備一樣有專屬場地、室內空間寬敞明亮、每人都有專屬櫃子，廁所又分為男女，並有無障礙設施，又為了讓身體不適的學童有靜養休息的空間又有設立休養室，其他的教學物品、鋼琴、遊樂器材一一俱全，且擺放整齊，由後附的考察照片可清楚看到，實在是臺灣值得借鏡之處。
2. 軟體方面，奈良的「小鹿斑比之家」共有 4 位教保員服務學童，不提供補習教育，僅提供作業輔導、生活照顧、遊戲、體育運動、文化活動、交流活動等。以此次參訪交流活動為例，此次「小鹿斑比之家」的師生為了歡迎我方參考團的到訪，前一週師生已共同討論參訪當日要表演的節目流程、活動，並進行預演，還特地師生一起學習中文，俾讓歡迎的歌曲中，融入呈現「大家大家是一家人」的中文歌詞，實在是令人感動。
3. 另外「小鹿斑比之家」的師生，也會自行新創遊戲，例如：利用魚板所留下來的木板，自行新創比賽的遊戲。後附考察照片亦呈現比賽情形。

(五)考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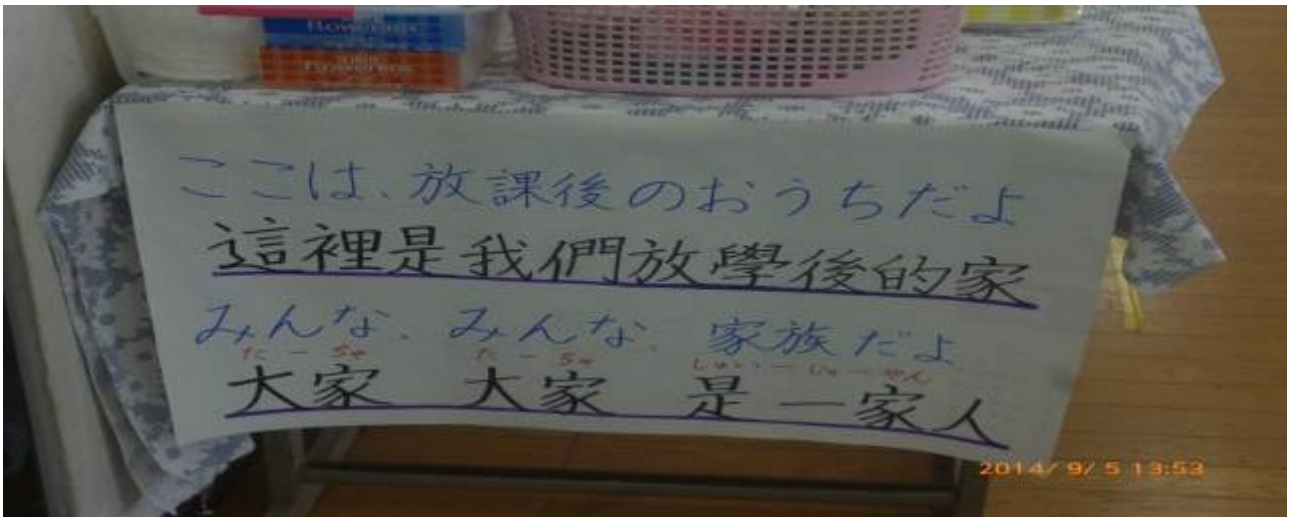




上述這些圖片顯示出日本對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的重視，其硬體的設施設備新穎，且願意投資，讓小朋友享有完善的課後照顧服務，不論是廁所馬桶、小便斗、洗手臺、廚房等；另又有讓身體微恙的學童暫時休息的休養室，實在令人佩服日本的用心。



「投資教育，就是投資國家的未來」，從東京的江古田小學、大阪的西淡路小學、愛染橋保育園、再到奈良的小鹿斑比之家，硬體設備一樣有專屬場地、室內空間寬敞明亮、每人都有專屬櫃子，廁所、休養室、教學物品、鋼琴、遊樂器材一一俱全，且擺放整齊齊，實在是臺灣值得借鏡之處。



「這裡是我們放學後的家，大家大家是一家人」，上述是「小鹿斑比之家」特別歡迎我們到訪的一首歌的歌詞，表達「小鹿斑比之家」提供學童如家的照顧。



這是學童唱歌歡迎我方來訪，其中「大家大家是一家人」歌詞，學童和老師前幾天特別學習以中文發音，誠意十足，令人非常感動。



小朋友在比賽玩日本傳統遊戲-劍玉。



除了上述日本傳統遊戲外，「小鹿斑比之家」也利用魚板所留下來的木板，自行新創遊戲。上述 3 圖為小朋友和來訪來賓比賽情形，規則就是把頭上的魚板投擲碰到地板上的魚板就算得分。



「小鹿斑比之家」的小朋友天真活潑熱情，精心的設計許多活動觀迎我方到來，結束前大家開開心心的合影。

八、返國：

9月6日(星期六)上午10時至關西機場搭乘長榮飛機返臺。

肆、綜合心得與建議結論

一、綜合心得

(一)日本政府為於2019年前使所有學童皆可參與兒童課後照顧的教育計畫，擬推動學校與補習班合作方案

1. 2014年6月6日教育科學部中央教育審議會檢討課後及週六學童課後照顧的時間運用問題提出報告指出，將建議地方政府及教育委員會與民間補教業者建立合作關係。針對兒童放學後學童的安置場所，在日本政府擬於2019年前，增加2萬所由教育科學部管轄之活用小學閒置教室寄放學童的「課後學童教室」，以及將衛生勞動部管轄的學童課後照顧的名額增為120萬人。報告書中也建議，可透過「課後學童教室」與學童保育的整合，擬定所有學童皆可通用的教育學程，同時，認定經營課輔班、書法、珠算、體育、音樂、外語等課程的補習班具有「在行政部門難以完全因應的廣範圍教育領域中扮演重要角色」，積極尋求合作。報告書也建議，屬於課外學習活動的「週六課程」，可活用民間教育業者資源（資料來源：103年6月7日讀賣新聞，【2014，駐日代表處教育組】）。
2. 前述計畫係因日本對私塾（民間補教業者）由經產省負責監管，實行市場化（不適者自動淘汰）、企業化（經營）之嚴謹的自律管理運作方式，除透過訂定一系列經濟法規進行監控外，並通過經產省委託之社團法人全國學習塾協會制定相關辦法、基準及規章，實施該行業類別之一套完整監管與自律體系。除可鼓勵補教業者自發性地向上，主動追求該業別社會聲望（多做社會公益活動）外，亦可獲得更大市場、更多商機，最後促使政府認同了補習班的社會功能與存在之必要（2011，教育部）。加以，日本國民受制於民族性格與對文化、規定的堅持，故為達到2019年度前，針對課後學童皆有寄放場所普及化之政策實施，遂有「學校與補習班合作」之方案提出。

(二)日本首相的重視，使兒童課後照顧政策擴大推動，期能力挽經濟停滯狀態。

1. 日本首相安倍晉三迫於情勢而非常重視高齡少子女化問題對社會經濟造成衝擊，經多次召開會議，要求厚生勞動部與教育科學部這兩個單位整合資源，一起推動兒童課後照顧政策。

2. 安倍首相並於本（2013）年3月間實地考察放學後兒童教室，除了讀書等活動外，還一起參加了折紙飛機大賽，並召開記者會作為其政策推動之宣傳效力。據知日本政府目前打算從「營造放心生小孩、安心帶孩童的環境」、「婦女再復業（因職場將生孩子當做退出職涯發展的表徵，這些心理因素形成的現象，很快就會反映在生小孩的數量上）」、「家庭生活有能力、婚姻有信心」、「兩性須平權」等基本問題解決，因若兩性不能建立穩定的婚姻、經濟等關係，就無從誘導生育與成家。

(三)兒童課後照顧雖非義務教育，為滿足兒童照顧優質化需求，日本政府勇於投資相關設施設備

「投資教育，就是投資國家的未來」，本次考察從東京的江古田小學、大阪的西淡路小學、愛染橋保育園及兒童館、再到奈良的小鹿斑比之家，硬體設備均有專屬場地，甚或不使用學校既有的教室，而於學校旁另蓋專屬的建物，且其室內空間寬敞明亮，每人都有專屬櫃子，乾淨的廚房、廁所及休養室、教學物品、遊樂器材一一俱全，各項物品擺放整齊，實在是臺灣值得借鏡之處。

(四)符應家長就業需求延長學童收托時間至晚間6點，甚或晚間7點，又能注視家庭教育的重要

此次參訪的東京江古田小學、大阪西淡路小學、愛染橋保育園及兒童館、奈良小鹿斑比之家，為協助家長工作需求及順利通過「小一障礙」，服務開放時間已從以往到下午5點，延長至6點，甚或7點，且若家長超過時間，職員還是會陪伴學童直到家長來為止。

(五)考量不增加兒童壓力，日本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內容亦僅為作業輔導及生活照顧

日本的課後兒童教育除了帶學童寫作業、讀繪本、跳舞、實驗、運動、體驗活動、生活活動外，與我國一樣不從事額外的教學，避免增加學童的壓力。如想要學習個別才藝則需至補習班，惟補習班收費和學校的收費比較，相對昂貴許多。

二、對我國推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教育之建議

國家人口少子女高齡化結構，對於國家財政、經濟及家庭結構的改變都有重大的影響，就前述之日本訪視，對我國推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教育政策未來宜考慮的方向建議如下：

(一)運用學校閒置空間，研議一校設立一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以提供學生課後照顧需求：

我國目前財政恐無法像日本政府一樣，另外興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之專屬的場地，惟考量少子女化，各地方政府國小多有閒置空間，可以用來設立兒童課後照顧班，且為了因應學童課後照顧需求宜每校至少設立一班為原則。

(二)鼓勵業界多運用退休教師及校長擔任兒童課後照顧保育指導員或管理人，以提升服務品質及經驗傳承

據統計我國高齡少子女化社會，最遲 2050 年 50 歲以上人口將多於 50 歲以下人口，中、高齡者將成為未來社會中多數人口，雖會有多數高齡者需要扶養，但也有愈來愈少兒童需要照顧，而社會照顧高齡者（第四年齡）之能力亦會增加，中、高齡者未來將握有社會主導權，也能對社會做更多奉獻。因中、高齡者擁有豐沛人生經驗，當挺身而出時最無後顧之憂，年紀愈大愈不想圖利自己，相反只想自我實現，故最適合追求公益福利工作。高齡者不再是負擔，而是社會資產，應好好培力運用。本次訪察日本，無論在學校或民間團體推動兒童課後照顧事業，渠等所聘請之保育員或經辦人員，中、高齡者均占多數，此作法已協助政府減輕財政負擔等，亦可減輕學校教師的負擔。

(三)持續關注對離島、偏鄉等特殊地區的弱勢關懷

此次考察得知，日本現行法令規定要 10 人以上才能實施，因此學童少於 10 人就無法開辦，此造成離島或鄉間等偏遠地區無法開辦，偏遠地區雙薪家庭的情況較少，而且就算是雙薪家庭，也因為大多和家人同住，所以家人可以幫忙照料，所以開設的需求較低。惟以我國為例，許多偏鄉地區仍有照顧的需求，因此，應該是修正法令，讓參與學童未達 10 人也可設置。

(四)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網頁的架設，可提供家長充分的資訊，宜廣為宣傳

此次考察得知，日本並無對現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建立全國的資訊網，惟我國目前已建置完成「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網頁」，可提供家長在選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時的參考，此為我國較日本進步之處。

參考資料：

教育部(2011)。日本補習教育制度及高齡教育發展趨勢。103年11月5日取自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 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jsp?sysId=C10003737

魏意芳(2003)。日本學童保育制度之研究~對我國課後托育的啟示。國立臺東
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維基百科全書，103年10月20日取自維基百科全書，網址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B0%91%E5%AD%90%E5%8C%96#.E6.97.A5.E6.9C.AC.E7.9A.84.E5.B0.91.E5.AD.90.E5.8C.96.E5.95.8F.E9.A1.8C>

C

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整理編譯資料(2014)。未出版。

臺北駐日本經濟文化代表處教育組整理編譯資料(2014)。未出版。